附件2

2025年度六安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

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5年度六安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和省自然资源厅相关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2025年度六安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局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全市监督抽查工作。市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监测与测绘管理科，市地理信息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甲级测绘资质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负责本辖区乙级测绘资质单位的监督抽查（见附件1）。

# 二、抽查对象及比例

抽查对象为本辖区内乙级测绘资质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25%。

# 三、抽查事项和内容

## （一）测绘资质检查

符合测绘资质条件情况：测绘资质单位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情况。

遵守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情况：测绘资质单位承担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是否符合测绘资质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行为；是否按要求进行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等情况。

测绘地理信息统计上报情况：测绘地理信息年度、季度统计上报是否及时、准确，有无瞒报、漏报等情况。

## （二）测绘成果质量检查

测绘项目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测绘项目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等的检定情况及其精度指标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引用起始成果、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和可靠性；测绘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测绘成果各项质量指标的符合性等。

## （三）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涉密场所软硬件建设及管理情况；存储设备使用管理情况；涉密人员教育培训情况等。

## （四）测绘安全生产检查

## 测绘资质单位树立安全生产理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抓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关键环节安全风险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处置办法，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等相关工作。

# 四、受检单位和项目要求

## （一）受检单位要求

受检单位应为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的测绘资质单位。

## （二）受检项目要求

1.受检项目类型以工程测量为主，被检单位没有工程测量项目的，可报送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等。

2.受检项目应为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完成的，应通过项目发包方验收，但不包括已通过省级及以上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验收的项目。

3.受检项目规模应与单位资质等级相适应，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受检项目的合同金额应大于（含）5万元。

（2）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受检项目的面积应大于（含）2平方千米。

4.受检项目原则上应从备案库中选取，优先选择涉及经济发展、社会民生和工程安全的重点工作、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的工程测量项目。

# 五、抽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3.《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4.《测绘资质管理办法》

5.《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

6.《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

7.《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8.《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7号）

9.自然资源部印发的相关安全保密通知文件

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526号）

11.《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矿权函〔2022〕19号）

12.《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8〕421号）

13.《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试行）》（自然资办发〔2024〕51号）

14.《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规定的通知》（皖自然资测函〔2024〕38号）

# 六、工作程序

监督抽查工作程序主要包括抽查准备、检查实施、质量评定与审核、结果确认上报和依法公布等内容。

## （一）抽查准备

**1.维护更新系统。**维护、更新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抽检系统（网址：http://ch.tdtah.cn/chssj/）。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更新本辖区内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库和本市检查人员库，梳理本辖区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已登记备案的测绘项目，筛选出符合监督抽查条件的并按系统要求录入项目库。

**2.随机抽取对象。**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市级监督抽查启动会，动员部署检查工作，公开随机抽取受检单位和检查人员。将2024年度申请延缓检查的单位作为必查单位，在此基础上再随机抽取受检单位，直至达到抽查比例要求。

**3.开展业务培训。**对参加2024年度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相关人员集中培训，确保全市监督抽查工作标准和尺度统一。

**4.做好实施计划。**受检单位抽取完毕后，应及时送达受检通知。检查人员抽取完毕后，可根据检查内容按专业类别成立相应的检查组。检查组负责明确检查人员分工，制定具体检查实施计划，从项目库中筛选并确定合适的受检项目，督促受检单位及时提交相关资料，汇总并录入项目信息，做好受检准备。

## （二）检查实施

**1.发放检查通知。**检查组按实施计划安排，提前3～5天向受检单位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受检单位发放监督抽查通知单。各县区局要配合市局领导小组做好受检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2.召开首次会议。**现场检查开始前，检查组召开由监督抽查领导小组成员、受检单位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代表、受检单位相关人员和检查组成员组成的首次会议，介绍检查工作安排，提出成果资料、规范和技术标准、人员和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合要求，告知检查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时间安排，宣讲检查规则和工作纪律。

**3.现场实施检查。**采用资料检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测绘资质、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和测绘安全生产检查。采用成果概查、详查和实地检核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做好相关检查记录。

**4.召开末次会议。**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召开末次会议，向受检单位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并按要求实施复查。涉嫌违法违规的，通报至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 （三）质量评定与审核

**1编写监督抽查结果报告。**检查组汇总检查意见，编写监督抽查结果报告，包括测绘资质检查报告、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报告、测绘安全生产检查报告和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报告。

**2.审核监督抽查结果报告。**市级监督抽查结果报告经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按照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形成抽查结果报告。

**3.签发监督抽查结果报告。**市级监督抽查结果报告通过审核后，按照监督抽查权限，由市局领导小组签发。

## （四）结果确认上报和依法公布

**1.结果确认与异议处理。**抽查工作结束后，在30个工作日内将正式签发的结果报告寄（送）到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对监督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监督抽查结果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抽查结果。

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受检单位的书面复检申请后，应另组成专家组（参与前期抽查该单位的人员不得参加）分析异议材料；必要时，根据异议材料的内容按监督抽查技术方案对留存的样品组织复检，出具复检结论，并于复检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作出书面答复。

**2.上报工作总结。**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监督抽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市级总结报告，上报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

**3.依法向社会公布。**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 七、监督抽查成果

## （一）工作文档

1.2025年度六安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2.2025年度六安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总结

## （二）监督抽查结果报告

1.测绘资质检查报告

2.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报告

3.测绘安全生产检查报告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报告

# 八、相关要求

（一）全面梳理、应查尽查。全面梳理汇总测绘资质单位和其承担的测绘项目以及2022-2024年度监督抽查情况，确保抽查范围无死角、应查尽查无遗漏。特殊情况下，若被抽取的测绘资质单位不具备检查条件或没有符合要求的受检项目时，应提交书面报告申请延缓检查或申请检查其他项目，由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二）公平公正、严格检查。要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据本方案规定的监督抽查依据、程序和方法实施检查，统一技术路线和标准尺度，确保抽查质量。